

清澜海事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清澜海事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辖区情况	3
第二部分 清海事局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5
第三部分 清澜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清澜海事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清澜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国际公约，负责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等四市县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登记、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外国籍船舶进出口岸查验等海事监管工作，并承担清澜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有：

1. 贯彻和执行国家海洋管理、环境保护、水上交通安全、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舶登记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受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工作，并上报上级海事机构。

3. 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船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船员服务簿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考试发证工作。

4. 负责组织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按照授权，负责实施辖区内港口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强制引航监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6. 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按照授权，负责辖区水上水下施工安全技术状况审核、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的海事业务、法制、财务、资产、规费征收、基本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清澜海事局是海南海事局派出的分支机构，副处级单位设置。内设机构3个：船舶监督处（船员处）、办公室和财务处（其中督察处、党群工作部与办公室合并办公），处室办事机构1个：政务中心，派出机构2个：琼海海事处、铺前海事处（下设铺前海巡执法大队、清澜港区海巡执法大队）。清澜海事局人员编制为55人，截止2023年底实有在职人员4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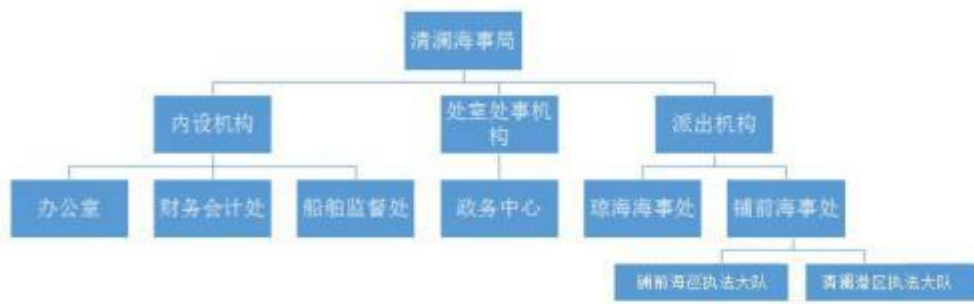


图 1 清澜海事局机构情况图

三、辖区状况

我局是海南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负责辖区水上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船员考试发证等工作。辖区内共有港口泊位10个，一类开放口岸1个，渡口及旅游点26个，渡船及旅游船艇100多艘。

第二部分 清澜海事局部门预算表

批复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5.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7.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1,724.52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7.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85.10		
本年收入合计	1,940.96	本年支出合计	2,09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51.07		
收 入 总 计	2,092.03	支 出 总 计	2,092.0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2,092.03	151.07	85.31				65.76	1,940.96	1,355.86						315.42		269.68	
合计	2,092.03	151.07	85.31				65.76	1,940.96	1,355.86						315.42		269.68	

批复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8	15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8	152.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8	9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4	4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3	117.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53	11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3	117.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24.52	1,144.27	580.2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724.52	1,144.27	580.25			
2140131	海事管理	1,724.52	1,144.27	58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0	9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0	9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5	9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	7.05				
	合 计	2,092.03	1,511.78	580.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55.86	一、本年支出	1,441.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5.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77.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1,190.8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00
二、上年结转	85.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441.17	支 出 总 计	1,441.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4	118.84	11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4	118.84	11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0	75.20	7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4	42.64	4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2	77.52	7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2	77.52	7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2	77.52	77.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05.50	680.00	481.00	199.00	425.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05.50	680.00	481.00	199.00	425.50
2140131	海事管理	1,105.50	680.00	481.00	199.00	4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0	54.00	5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0	54.00	5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4.00		
	合 计	1,355.86	930.36	731.36	199.00	425.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36	730.36	
30101	基本工资	190.00	19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00	264.00	
30103	奖金	15.00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0	7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4	42.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13	47.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	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0		194.0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2		16.92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20.70		20.70
30229	福利费	40.0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0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0302	退休费	1.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 计	930.36	731.36	199.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90	-	36.90	18.00	18.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澜海事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第三部分 清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5.86万元，较上年初增加175.97万元，增长14.91%，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动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较上年初减少0元。

3. 事业收入0元，较上年初一致。

4. 其他收入585.1万元，较上年初增加47.33万元，增加8.8%。

5. 上年结转151.07万元，较上年初增加121.01万元，增加402.76%。主要是2023年底追加下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预算需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二) 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48万元，较上年初增加36.49万元，增长31.46%。

2. 卫生健康支出117.53万元，较上年初增加27.14万元，增长30.02%。

3. 交通运输支出1724.52万元，较上年初增加245.75万元，增加16.62%。

4. 住房保障支出97.5万元，较上年初增加34.93万元，增长55.83%。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清澜海事局收入总计2,092.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1.07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7.22%；财政拨款收入1355.8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64.81%；上级补助收入315.42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15.08%；其他收入269.68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12.89%。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清澜海事局支出总计2092.03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1511.78万元，占72.26%；项目支出580.25万元，占27.7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清澜海事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4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85.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41.1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84万元，占8.24%；卫生健康支出77.52万元，占5.38%；交通运输支出1190.81万元，占82.63%；住房保障支出 54.00万元，占3.75%。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清澜海事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355.86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1179.89万元增加175.97万元，增长14.91%。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海南海事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公用经费、行政事业类项目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因人员经费预算等支出上升，导致总体支出规模较2023年略有上涨。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初预算数为118.8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96万元增加22.84万元，增长23.79%。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24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0.9万元增加0.1万元，增长11.11%。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初预算数为75.20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63.84万元增加11.36万元，增长17.79%。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初预算数为42.6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31.92万元增加10.72万元，增长33.58%。

（二）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初预算数为77.52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72.23万元增加5.29万元，增长7.32%。

（三）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海事管理2024年初预算数为1105.5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965万元增加140.5万元，增长14.56%。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初预算数为5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46万元增加8万元，增长17.39%。

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4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42万元增加8万元，增长19.05%。

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2024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无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清澜海事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清澜海事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6.90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18.90万元增加18万元,增加95.24%,为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清澜海事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清澜海事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说明事项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年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计划任务部署安排，加强沿海船舶航行安全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水上人命安全救助等重点工作，集中力量保障博鳌年会水上安保、火箭船进港及火箭发射等重大水上交通任务。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9.00万元，比2023年预算192.00万元增加7万元，增加3.64%。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5.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1.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澜海事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二十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海南海事局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现绩效管理。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